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市政复终字〔2022〕0049号

申请人：田某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公安局站前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站前（东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xxx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2年2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业经本机关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